



GB/T 18666—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666—2014
代替 GB/T 18666—2002

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

Method for quality sport check and acceptance of commerical coa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

GB/T 18666—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
2014年8月第一版 2014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49744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18666-2014

2014-06-09 发布

201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a) 灰分(A_d):(报告值—检验值) \geqslant 表1或表4规定值;
- b) 发热量($Q_{gr,d}$):(报告值—检验值) \leqslant 表1或表4规定值;
- c) 全硫($S_{t,d}$):(报告值—检验值) \geqslant 表3规定值。

5.4.3.1.2 有贸易合同约定值或产品标准(或规格)规定的商品煤质量指标评定:以合同约定值或产品标准(或规格)规定值和买受方检验值、按5.4.3.1.1规定进行评定,但各项指标的实际允许差按式(2)修正。

5.4.3.1.3 既有出卖方的测定值、又有贸易合同约定值或产品标准(或规格)规定值的商品煤的单项质量指标,应按5.4.3.1.1或5.4.3.1.2进行评定。

注:当合同约定值或产品标准(或规格)规定值为一数值范围时,灰分和全硫取合同约定值或规定值的上限值为出卖方报告值,发热量取下限值为报告值。

5.4.3.2 批煤质量评定

5.4.3.2.1 原煤、筛选煤和其他洗煤(包括非冶炼用精煤):以灰分计价者,干基灰分和干基全硫都合格,该批煤质量评为合格;否则该批煤质量评为不合格。以发热量计价者,干基高位发热量和干基全硫都合格,该批煤质量评为合格,否则该批煤质量评为不合格。

5.4.3.2.2 冶炼用精煤:干基灰分和干基全硫都合格,该批煤质量评为合格;否则该批煤质量评为不合格。

5.4.3.3 批煤质量验收结果争议解决方法

当买受方的检验值和出卖方的报告值不一致(二者的差值超过5.4.3.1.1或5.4.3.1.2规定的允许差)并发生争议时,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应改用下述两种方法之一进行验收检验并以检验结果作为最终结论,在此情况下,买受方应将收到的该批煤单独存放:

- a) 双方共同对买受方收到的批煤进行采样、制样和化验,并以共同检验结果进行验收;
- b) 双方请共同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买受方收到的批煤进行采样、制样和化验并以此检验结果验收。

5.4.4 其他

除5.2规定的检测项目外,贸易双方也可根据有关工业用煤技术条件约定其他检测项目,并按合同规定进行质量评定。

5.5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买受方名称、地址;
- 出卖方名称、地址;
- 验收实验室名称、地址;
- 采样时间、地点、气候状况和人员;
- 产品品种、规格和数量;
- 所依据的采样、制样标准和采用的采样、制样方案;
- 相应的采样精密度和关键参数;
- 样品数量、包括总样数量和质量、子样数量和质量;
- 测定项目和依据标准;
- 试验数据;
- 质量评定结论;
- 主要检验人员、审查人员、批准人员。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商品煤质量抽查方法	2
4.1 方法提要	2
4.2 检验项目	2
4.3 煤样的采取、制备和化验	2
4.4 煤炭质量的评定	3
4.5 抽查报告	5
5 商品煤质量验收方法	6
5.1 方法提要	6
5.2 检验项目	6
5.3 煤样的采取、制备和化验	6
5.4 煤炭质量的评定	7
5.5 验收报告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现场采制样记录	9

5 商品煤质量验收方法

5.1 方法提要

由买受方从收到的、出卖方发给的一批煤(采样基数)中采取一个或数个总样,然后进行制样和有关项目测定,以出卖方的报告值和买受方的检验值进行比较,对该批煤质量进行评定。

5.2 检验项目

5.2.1 原煤、筛选煤和其他洗煤(包括非冶炼用精煤)

检验发热量(或灰分)和全硫。

5.2.2 冶炼用精煤

检验灰分和全硫。

5.3 煤样的采取、制备和化验

5.3.1 采样、制样和化验人员

见 4.3.1。

5.3.2 煤样的采取

5.3.2.1 采样机械和工具

见 4.3.2.1。

5.3.2.2 采样地点

煤样应从买受方收到的批煤中,在落地之前,在运输工具如皮带、火车、汽车以及轮船卸煤用的皮带、汽车或其他小型运输工具载煤中采取。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从驳船载煤中采取。在发生质量纠纷的情况下,应从单独堆放的煤堆中,用迁移煤堆并在迁移过程中采样的方式采取。在特殊情况下,可从煤堆上分层(层高不大于 2 m)采取,也可从高度小于 2 m 的煤堆上直接采取。

5.3.2.3 采样基数

验收煤样的采样基数应为买受方收到的、出卖方发给的一批煤量(包括分数次或数日抵达买受方的同一批煤炭)。

5.3.2.4 采样方法

5.3.2.4.1 煤样按 GB 475 或 GB/T 19494.1 规定采取。当采样基数小于或等于 1 000 t 时,采取 1 个总样;大于 1 000 t 时,可采取 1 个或数个总样。当进行机械化采样时,采样方案的采样精密度应符合要求并被权威性的试验所证明。

5.3.2.4.2 子样的分布除遵守 GB 475 或 GB/T 19494.1 的有关规定外,还宜遵守以下原则:

- 在火车顶部采取煤样时,买受方采样和出卖方采样的子样应分布在不同的位置,并将可能重合的采样点在最近的距离内错开;
- 在汽车顶部采样时,根据每车子样数目、按 5.3.2.4.2 中 a) 项所述方法将买受方采样和出卖方采样的子样错开;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8666—2002《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本标准与 GB/T 18666—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 GB/T 19494.1、GB/T 19494.2、GB/T 19494.3 和 GB/T 25214(见第 2 章);
- 采样方法中增加移动煤流采样时的规定(见 4.3.2.4 和 5.3.2.4);
- 煤炭质量评定中,增加了检验双方至少有一方未采用基本采样方案时的允许差(见 4.4.2 和 5.4.2)。

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SAC/TC 42)。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煤炭科学研究院检测研究分院、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立亭、杜晓光、李英华、张太平、段云龙、王兴无、李宏图、李小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8666—2002。